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64號

原　　告　賴怡璇即眉姐睫工作室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

被　　告　沛笙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阮丞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

二、原告主張兩造簽署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開立面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之系爭本票予被告收執，作為遵守契約與體系營運規則之履約保證。惟原告認為，依據系爭契約及被告製作之相關廣告資料，被告所稱之相關商品、服務不涉及醫療行為等語，恐係有詐，已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為撤銷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是系爭契約之基礎原因關係已經消滅，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

三、由原告上開主張可知，原告係就系爭契約之原因關係抗辯為主張，而查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6項約定「如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兩造間之法律關係既以系爭契約約定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范欣蘋